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国联证券、公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证券	指	发行人的前身无锡市证券公司
控股股东、国联集团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	指	发行人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电力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一棉纺织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	指	发行人的发起人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光环能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原发起人国联环保控股子公司
国联通宝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控股企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 亿股（含本数）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市场监管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嘉源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10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嘉源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101）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国联证券国际金融有限公司（Guolia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国联证券国际资本市场有限公司（Guolia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Co.,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国联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uolia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和《国联证券国际有限公司（Guolia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Guolian Securities (H.K.)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Appleby 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 Cayman SPC 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交所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 号指引》	指	《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七、 发行人的业务	2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一、 结论意见	35

致：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10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必要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 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主要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发行数量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亿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偿还债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1	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20亿元
2	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不超过40亿元
3	偿还债务	不超过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70亿元

7. 限售期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和《10号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四) 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7.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确认注册资本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8.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的相关资格要求，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和筛选；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

1. 已经取得的批准

2022年10月12日，国联集团作出《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锡国联发[2022]73号），同意国联证券本次发行方案，即国联证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亿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含）。

2022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2]1803号），对国联证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异议。如果本次发行导致相关单位、个人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发行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2. 尚待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该等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前，已取得国联集团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批复文件，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后实施。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无锡证券，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2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成立无锡市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63 号）核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于 1992 年 11 月 19 日在无锡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1998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38 号），核准无锡证券整体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03 号），核准公司更名为“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22 号），核准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4 号），同意国联证券发行不超过 442,64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行不超过 402,400,000 股新股，国有股股东出售不超过 40,240,000 股存量股份。国联证券本次发行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1456”。
3.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5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75,719,000 股。发行人的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国联证券”，股票代码为“601456”。
4.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本变动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0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法定代表人为葛小波；注册资本为283,177.316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系由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 (二)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公司已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份同等价格且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10号指引》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亿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根据德勤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011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以及偿还债务，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为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9.21%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环能间接控制

公司29.4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8.6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是无锡市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6亿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联集团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约为40.11%，持股比例仍保持绝对优势，国联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完整与独立的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发行人是由国联证券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与开展业务相关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现有股东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831,773,168 股，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国联集团	543,901,329	19.21	543,901,32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42,490,790	15.63	0
国联信托	390,137,552	13.78	390,137,552
国联电力	266,899,445	9.43	266,899,445
民生投资	73,500,000	2.60	73,500,000
一棉纺织	72,784,141	2.57	72,784,141
华光环能	29,113,656	1.03	29,113,6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181,563	1.00	0
新纺实业	22,500,000	0.79	0
无锡锡山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81,639	0.79	0
合计	1,891,790,115	66.81	1,376,336,123

注1：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共100,226户，其中A股股东100,123户，H股登记股东103户。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沪股通投资者持有的公司A股。

（二）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831,773,168股，其中，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3,901,3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1%，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环能间接控制公司832,434,7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0%。因此，国联集团合计控制公司48.6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联集团成立于1997年12月16日，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008095K）。根据该《营业执照》，国联集团的住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39,111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联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联集团的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环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市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国联集团 93.3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联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国联集团依法存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无锡市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二)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该等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 (三)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从设立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发行人确认之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正接受当地政府部门或其相关机构调查，亦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等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处罚。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9.21%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环能间接控制发行人29.40%的股份，国联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48.6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无锡市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国联集团共计93.3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4.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国联信托及国联电力。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48处房屋，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全部自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39宗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就该等土地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13处。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营业部、子公司办公或经营，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公司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进行索赔，同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 (四)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13项注册商标、1项商标许可、22项软件著作权、14项域名，该等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子公司、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剩余债权数额排名前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作为财务顾问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财务顾问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承销业务合同、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保荐业务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资产净值规模排名前十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资产净值规模排名前十位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业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自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来，发行人的总股本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出售行为：

1.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达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达 50%以上；
3.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自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出售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金融类业务，因金融类企业业务的特殊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1	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 20 亿元
2	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不超过 40 亿元
3	偿还债务	不超过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70 亿元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立项、环评、项目用地等相关事项。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德勤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011号）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2021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1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2,988,193.57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变更该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立项、环评、项目用地等相关事项。
- (四)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变更该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公司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9年9月20日，张桂珍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第三人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赔多收取的款项和损失等合计55,517,046.9元（暂估）。2020年4月15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张桂珍的起诉。张桂珍已于2020年5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4月2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张桂珍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张桂珍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标的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联汇融 5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

2016年11月，发行人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委托人，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委托，作为管理人管理国联汇融5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融51号”）。发行人代表汇融51号与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合一”，曾用名“青海合一矿业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青海合一将其持有的1亿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2.11元/股，转让期限为36个月，并于到期日回购。同时，青海合一以前述标的股份为前述债务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2020年1月19日，因青海合一未按约还款构成违约，发行人协助民生银行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取得了执行证书。2020年1月23日，发行人作为汇融51号之管理人，代表民生银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青海合一执行前述执行证书确定的债务，包括支付未偿还本金

209,126,007.59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20年2月2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青海合一的银行存款、应支付的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国联证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执行案件,执行结果将由相应资管计划投资人或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纠纷案

2016年10月,发行人通过其管理的2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企业”)公开发行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宜华01”)。2019年10月16日,刘绍喜、刘绍香各自签署《担保函》,承诺对宜华企业发行的“16宜华01”的兑付提供全额无限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宜华企业签署《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展期兑付协议》,确认发行人通过其管理的2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16宜华01”展期兑付。

因宜华企业未能全面履行约定的付款义务构成违约,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代表其管理的2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宜华企业分别向发行人管理的2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支付“16宜华01”本金16,378,047.52元、5,732,316.64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律师费,刘绍喜、刘绍香对宜华企业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2020年9月9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并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终局裁决,依法支持了发行人的诉请。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其管理的2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16宜华01债券”及其对应债权的全部权益。2022年6月13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发行人的执行立案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经终结执行程序。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的涉案金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公司子公司华英证券涉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6月22日，亢雅欣等共15名投资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赔偿因其证券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76.21万元，并要求程少博等17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19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鲁01民初1377号），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发布权利登记公告。

2022年8月18日，李立群等5名诉讼代表人代表1,628名投资者向济南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力生物、程少博等12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15名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915,850,305.49元（暂定数额，原告待核定损失后变更诉讼请求金额），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并向诉讼代表人赔偿通知费用和据实发生的公告费用。

2022年11月9日，济南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3鲁01民初1377号之二），认为本案需以中国证监会对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中止审理本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恢复审理。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华英证券担任保荐和持续督导机构的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涉及的诉讼案件，华英证券为15名被告之一，标的金额暂不确定，合议庭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处罚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1. 2020年1月14日，就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及时发现龙力生物违规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重组执业中部分尽职调查工作不规范，部分工作底稿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国勇、范光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号）。对此，华英证券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督促龙力生物履行相关职责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关注池管理；（2）对多项持续督导指引、尽职调查指南进行了修订，严格了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加强了投行人员业务培训。
2. 2020年10月27日，就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分别对国联证券、华英证券、项目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4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5号）、《关于对宋卓、吴春玲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66号）。对此，公司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制定现场核查制度，明确现场核查标准、内容与程序；（2）完善反馈意见报告制度，保证反馈意见及时、有效传递。此外，华英证券也采取了履行项目内核程序、督促业务部门及早立项、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利益冲突审查、着手修订收入递延制度等整改措施，并督促相关发行人规范整改，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 2020年11月17日，就国联证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有效评估监管政策，对重组备选方案准备不足，未审慎评估对证券市场的影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对国联证券出具《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4号）。对此，国联证券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设立专项课题组，深入研究重组并购各环节问题；（2）加强重大项目内控机制，建立规范化操作流程；（3）设立专项工作组，专题讨论、审慎评估项目推进中市场影响及问题解决机制；（4）建立健全信息保密机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及监管汇报工作。

4. 2021年11月2日，就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岳远斌和葛娟娟作为保荐代表人，存在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华英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岳远斌、葛娟娟出具了《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岳远斌、葛娟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号）。对此，华英证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细化强化持续督导期募集资金使用核查工作的操作流程和标准；（2）加强股权项目持续督导业务沟通机制；（3）加强项目文件内部审核；（4）开展募集资金专项检查。
5. 2022年5月10日，就华英证券在可转债业务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华英证券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6号）。对此，华英证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补充调查；（2）加强投行业务学习与培训；（3）加强文件的审核校对和复核工作；（4）开展保荐项目自查；（5）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及流程等整改措施。
6. 2022年9月9日，就华英证券在受托管理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 楚雄 01”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对华英证券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号）。针对上述函件，华英证券开展了督促债券发行人整改、增加对之前发行人督导培训等工作，同时在华英证券内部采取了加强债券法规培训学习、加强存续期管理等整改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监管措施系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2]1803号）。根据前述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未发现国联

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国联证券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发现国联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国联证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无异议。因此,该等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联信托及国联电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总裁葛小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2]1803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 (二) 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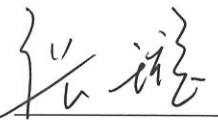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静 

张璇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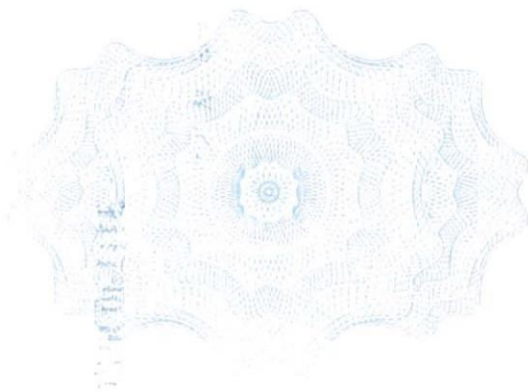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颜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晏国哲	王京文	任保华	黄娜
刘静	史震建	张文	李丽
马运强	黄国宝	谭四军	张美娜
杨映川	颜羽	赖熠	王海霞
宋雅新	文梁娟	贺伟平	郭斌
徐莹	易建胜	韦佩	傅扬远
苏敦渊	王元	陈鹤岗	陈一敏
蔡晨程	蔡建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兴、黄亮平	2021 变 月 更 日
李新军、毛斌	2021 变 月 更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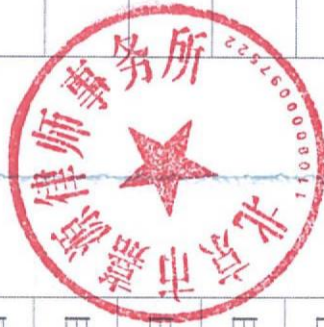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马运波	2021年12月21日
陈捷	2022年6月9日
陈鹤岗	2022年9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合格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合格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08-10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19221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116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11980070856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 -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611428090

持证人 张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201112413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40105198902251867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